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 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 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 活動的當前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即國家發改委和商 務部發佈並於2022年1月生效的負面清單和2021年1月 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除非其 他中國法律另有限制,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 為[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在中國註冊,主 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這些行業均屬於鼓 勵類或允許類產業。這些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業務經 營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負面清單不適用於我們註冊地 和住所地在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並 在中國境外開展經營的子公司。我們的其他中國子公司 (包括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業務一般為軟件 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根 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行 業一般限制外商投資。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來經營受 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軍事、國防相關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將取得某些重要領域資產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例如重要農產品、能源和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服務、文化產品與服務、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金融服務、技術領域,都需要事先取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儘管《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中沒有明確定義「實際控制」,但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可能被視為一種實際控制形式,從而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鑒於《外商投資安全審

查辦法》剛發佈不久,故其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在未來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税收法規

企業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 税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 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確定的應 納稅所得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所 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 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並經正式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税税率。此外,企業所得税相關法律法規還規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能夠享受以下税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税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税。2020年,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宣佈,重點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税,接續年度減按10%的優惠税率徵收企業所得税。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和運營實體可享受上述税收優惠待遇。

增值税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大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增值稅有進項抵扣機制,增值稅應納稅額為應稅收入的銷項稅額抵扣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業務概覽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2019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税税率。根據《39號文》,(i)此前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的16%或10%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ii)農產品的10%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9%;(iii)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10%;及(iv)原適用的16%或10%的增值出口稅退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

進口税

根據於2016年4月8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自通知之日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税、消費税和關税。一般而言,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大多適用17%(2018年5月1日前)或16%(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或13%(2019年4月1日起)的增值税税率,高檔化妝品及高檔護膚類化妝品還要徵收15%的消費税,普通護膚品、母嬰用品不徵收消費税。201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

出口税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税務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

知》,符合該通知規定的相關條件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 出口貨物可適用增值税和消費税退(免)税政策。但是, 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提供交易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第三 方平台,不適用該通知規定的退(免)税政策。

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 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 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 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 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 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3號文》規定了中國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資金的各項資本管制措施。《3號文》要求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時,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根

據《3號文》,中國境內機構應詳細説明資金來源與資金 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作為境外 投資登記手續的一部分。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28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在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中國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我們通常無需使用我們的境外外匯為我們在境內的經營 提供資金。如確有必要,我們將申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 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如需)。我們的中國 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分配以及我們的跨境外匯行為 應遵守相關外匯規定的各項要求。

股息分配法規

在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 規範性文件是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修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 司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這些法 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 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 國內資公司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被要求提取稅後利潤的 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中國公司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境外上市法規

中國政府宣佈計劃加強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監管。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i)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修訂相關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ii)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以及中國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監管;以及(iii)健全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制度。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解釋和實施 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2021年12月24日,中國 證監會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 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 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為「境外 上市條例草案」)。境外上市條例草案明確了境內企業境 外發行上市的範圍,規定已經直接或間接發行境外上市 證券的境內企業,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的,應當在 後續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履行備案義務並向中國證 監會備案發行情況。境外上市條例草案中還列出了禁止 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包括(i)存在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 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 危害國家安全,(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 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特定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 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 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

業務概覽

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連調查,或者(vi)中國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根據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如果我們未能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發行的備案程序,或者存在禁止我們的後續發行的情況,我們的發行申請可能會被終止,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的處罰、制裁和罰款。在嚴重的情況下,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業務可能會被責令暫停,其業務資質許可和營業執照可能會被吊銷。

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會同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 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 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保密和檔案管 理規定修訂草案」),以修訂現行有效的《關於加強在境 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修訂草案,境內企業,包括 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間接發 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 動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向證券公司、會計師 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公開披露 文件、資料時,應當嚴格遵守保密相關法律法規。在文 件、資料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情況下, 境內企業應當首先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 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在此類文件、資料洩露後 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境 內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境 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 時,還應就提供的涉密敏感信息具體情況提供書面説 明,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妥善保存上述書面説 明以備查。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修訂草案現階段僅為向 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其解釋和實施仍具有很大的 不確定性。

歐洲數據保護法規

2018年5月25日,《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取代歐盟 95/46/EEC指令,就個人數據的處理及其自由流動為自 然人提供保護。《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 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並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 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 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實施更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更廣泛的關於對如何使用個人信息的披露,對信息留存和去連接化數據的限制,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披露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將首次受到監管,而從事處理活動的公司亦被要求提供關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的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署的合同也需要更新以包含《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的若干條款,且這些更新的談判可能無法全部成功。未能遵守歐盟法律(包括未能遵守《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能導致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和刑事責任。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r)節披露伊朗活動

美國《2012年減少伊朗威脅與敘利亞人權法》第219節就 《美國證券交易法》加入第13(r)節的內容。第13(r)節要求 發行人在其年度或季度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披露發 行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是否有意從事包括(其中包括)與 伊朗政府有關的交易或買賣在內的若干活動。即使有關 活動、交易或買賣是由非美國聯屬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在 美國境外進行,且無論有關活動根據美國法律是否會受 到制裁,發行人均須作出披露。

軟銀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於2022財年,軟銀通過 其一家非美國子公司在伊朗經由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提供漫遊服務,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 是或可能是政府控制的實體。於2022財年,軟銀並未 自該等服務獲得任何總收入,該等服務也沒有產生淨收 益。該子公司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與伊朗駐日本大使 館有關的賬戶提供電信服務。於2022財年,軟銀估計 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益均低於9,300美元。我 們並未參與任何該等活動,也沒有從中獲得任何收入。 該等活動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且根據美國或日 本法律不會遭制裁。因此,對於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相關軟銀子公司擬繼 續進行該等活動。關於向與伊朗駐日本大使館有關的賬 戶提供的服務,相關軟銀子公司根據合同有責任繼續提 供該等服務。

此外,於2022財年,軟銀曾通過其一家非美國間接子公司向伊朗駐日本大使館提供辦公用品。軟銀估計,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益分別低於2,572美元和525美元。我們並未參與任何該等活動,也沒有從中獲得任何收入。相關軟銀子公司擬繼續進行該等活動。

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訴訟、索賠或其他糾紛中,其中主要包括與顧客的合同糾紛、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消費者保護索賠、僱傭相關案件及其他事件,以及商家和消費者之間的糾紛或根據反壟斷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或高額的損害索賠。我們過去也曾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未必由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訴訟、監管調查或問詢以及行政程序,例如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問詢。

我們根據對損失的預估於資產負債表中計提與訴訟相關 的潛在損失準備金。出於上述目的,我們將潛在損失分 為可能性較小的、具備合理可能性的或較為可能的損 失。我們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當前及潛在法律訴訟 及行政訴訟的潛在結果作為或有損失事項來分析。

進展中的美國證交會調查

2016年初,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其已啟動一項調查,以 查證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美國 證交會要求我們主動提供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我們的 合併報表政策和實際操作(包括我們對之前以權益法核 算的菜鳥的會計處理)、我們適用於關聯交易的政策和 實際操作,以及我們「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運營數 據的報告等。我們主動披露美國證交會此項要求,並配 合美國證交會,且通過法律顧問自願向其提交了相關文 件和資料。我們認為我們已全面回覆了美國證交會的問 詢。據美國證交會告知,提供資料的要求並不應當被理 解為美國證交會或其工作人員示意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 情況已經存在。